

##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林亚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6,975,7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4%）的公司董事、副总裁林亚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号：2017-0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亚琳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根据股东资金需求，林亚琳女士拟对减持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林亚琳女士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林亚琳女士的《关于拟减持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林亚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部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林亚琳，公司董事、副总裁
- 2、股东持股情况：林亚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975,7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5%股权事项中所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于2017年9月2日披露《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号：2017-079），林亚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亚琳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票。根据股东资金需求，林亚琳女士拟对减持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林亚琳女士有关持股承诺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5%事项中，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林亚琳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的，可解锁30%，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的，可解锁3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林亚琳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可解锁剩余40%。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林亚琳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林亚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林亚琳女士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3、林亚琳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林亚琳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